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10
Email：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06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說明函 (109000614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公益勸募應
注意法令規範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9年1月10日臺教學(二)字第10900005328函諒達，有
關旨揭函示說明如附，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就公益勸募條例
相關規範妥為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吳明杰
電話：(02)7736-7810
Email：jaeking88118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90005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宣導有關學生或學生社團進行公益勸募應注意法令規範及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案內所陳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學生或學生社團非前開規定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或結合合法勸募團體共同為之，以茲適法。
- 三、請於適當時機與場合就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範妥為宣導，詳如附件，請參照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邱盈綺(02)85906648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chi@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公益勸募條例(下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第5條第1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 二、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含私校)之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以茲適法。
- 三、有關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請逕上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s://sasw.mohw.gov.tw/app39/>)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

正本：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

公共參與組



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部長 陳時中